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畫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日

爾道預苦

作者：陳淑榆博士

關於捨己，約翰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第三卷中提到：「我們不屬於自己」（*Nostri non sumus...*）...「我們屬於上帝」（*Dei sumus...*）。加爾文認為作為天父的兒女，不該依從自己的理性、意志或肉體利益來安排人生，乃應專注在父神的旨意。生命的每一部份都應該以祂為目標而進發。這樣的一個人，最配得上為神兒女的名份，但還需要一個自己的名字嗎？

名字，好重要啊！無論東方或西方娛樂圈，有些藝人會因為自己的名字不夠好聽或不夠特別而在出道時改名，有些宣教士會因為宣教工場是敏感地區而用假名。無論是真名、假名，甚至筆名，都是一個名字，名字能代表一個人，他的性格及歷史也包涵在這名字內。很多人都希望別人記得自己名字，記得自己的名字就即是記得自己。聖經中有些人物，明明有名字，但只會被眾人以職業或性別來稱呼，在這預苦期，我們逐一追蹤這些無名氏的捨己事蹟，明白多一點點上帝如何使用「無名」去一步一步成就祂的計劃。



18

二月十八日
無名的保命者
經文：出埃及記一 15-21

15 埃及王又對希伯來的接生婆，一個名叫施弗拉，另一個名叫普阿的說：**16** 「你們為希伯來婦人接生，臨盆的時候要注意，若是男的，就把他殺了，若是女的，就讓她活。」**17** 但是接生婆敬畏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去做，卻讓男孩活著。**18** 埃及王召了接生婆來，對她們說：「你們為甚麼做這事，讓男孩活著呢？」**19** 接生婆對法老說：「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希伯來婦人健壯，接生婆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20** 神恩待接生婆；以色列人增多起來，極其強盛。**21** 接生婆因為敬畏神，神就叫她們成立家室。**22** 法老吩咐他的眾百姓說：「把所生的每一個男孩都丟到尼羅河裏去，讓所有的女孩存活。」

出埃及記一 1-7 節重複列出雅各的子孫，承接創世記第五十章，並強調以色列人在埃及「生養眾多，繁衍昌盛，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出一 8：「有一個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興起，統治埃及。」但聖經並沒有明確交代「多久」的時間有此王出現，從文學結構來看，這是一個時間跳躍，從約瑟一代的恩惠與安置，簡單介紹中間以色列人口增長，轉到後來一個完全不認識、也不承認約瑟功勞的新政權。轉折點是「新政權」與「以色列人口增多」的衝撞。原本人口多對於一個國家是有幫助的，但因為「恐懼」及「不信任」，令新王產生恨而動殺機。出一 9-10：「看哪，以色列人的百姓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來吧，讓我們機巧地待他們，恐怕他們增多起來……」這裏清楚表達了人口增多引起的威脅感。



以色列人口眾多其實是神的應許一步一步的實現。以色列人能夠看到這個賜福，新王卻不承認這是神的旨意，而以人的計謀去壓制，發出殺嬰令。希伯來兩個助產士收到新王指示要當殺手的命令，有平安及信心，原因是她們都敬畏神。兩位助產士名字為施弗拉及普阿，但是她倆的名字出現過一次之後，在此章聖經就以她們的工作職銜「接生婆」作為稱呼，敢問有多少人談到「希伯來接生婆」會記起她們的名字？為何作者會這樣描述？或許作者在這個情景中想讀者特別留意她倆的職業。相比起新法老王，兩位助產士對於那個惡法—如果是男的嬰孩要被殺死，如果是女的就可以存留，身為「助產士」，她們沒感到驚恐，以一個說法保存了男嬰孩的生命，在整個過程中平安渡過，顯示出不信法老，堅定信神，因為她倆都敬畏神，與新王形成很大的對比。

神不喜悅我們說謊，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助產士知道生命是屬於神，不可以被人隨意奪去，因此在那個時刻，她們說了不完全的真話。經文沒有詳述助產士後來有沒有為此舉動而向神認罪悔改，但出一 20 節暗示她們是有的，並且得到上帝的原諒。

這段經文以兩位「助產士」與法老做一個很大的對比，助產士怕神多過人，而法老則相反。助產士不單捨已聽命於神，更可能因為不聽命於法老而捨命！「助產士」是怕神因此而順服神；法老怕人，因此而順服自己的惡念。

在二戰納粹德國佔領丹麥期間，德軍計劃大規模逮捕丹麥猶太人並送往集中營。然而，1943 年 10 月初，消息意外洩露出來。短短數日內，成千上萬的普通丹麥人包括漁夫、護士、老師、鄰居，冒着被德軍處決的危險，將約 7000 名猶太人偷偷帶到海岸，用小漁船



把他們送往中立的瑞典。在二戰期間，丹麥人絕大部份名義上是基督徒，在參與救援時，有的是因為宗教信仰，也有人是因人道立場，但無論如何，在這些勇敢的人中，絕大多數名字從未在歷史書中被記錄。他們不是政要、不是將軍，而是日常生活中的「無名氏」。參與其中的基督徒為何要冒險？相信他們都因為決意要順服聖經的教導。力量從神而來，可以勝過任何的威脅。

我們是否順服神？當神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用我們的職分作工，但到最後沒有人記得我們的名字，我們會有甚麼感覺？



19

二月十九日
無名之女
經文：出埃及記 二 1-10

1 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2 那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3 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箱，抹上柏油和樹脂，將孩子放在裏面，把箱子擱在尼羅河邊的蘆葦中。4 孩子的姊姊遠遠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會怎樣。

5 法老的女兒來到尼羅河邊洗澡，她的女僕們在河邊行走。她看見在蘆葦中的箱子，就派一個使女把它拿來。6 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看哪，男孩在哭，她就可憐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7 孩子的姊姊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叫一個希伯來婦人來作奶媽，替你乳養這孩子，好嗎？」8 法老的女兒對她說：「去吧！」那女孩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9 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替我乳養這孩子，我必給你工錢。」那婦人就把孩子接過來，乳養他。10 孩子長大了，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

出埃及記作者繼續用無名氏的捨己事蹟來突出上帝的計劃。明顯地，出埃及記的作者繼第一章之後，不提重要人物的名字，再次帶讀者集中觀看神的作為。

法老頒下「希伯來男嬰一出世就要死」的命令，是一個很殘酷的舉動，如果法老可以向沒有反抗能力的嬰兒下手，也一定會向其他曾反抗他的人下手，那麼誰敢反抗法老呢？經文告訴我們竟然是三個無名之女！

第一個是摩西的母親，她生了一個男嬰，經文出二 2 敘述媽媽見嬰兒摩西「俊美」，就藏了他三個月。



「俊美」有「好」的意思，而當人自潔後準備獻祭的狀態，也是用同一個字。媽媽保存嬰兒的命，因為她知道神看嬰兒的生命為好，為聖潔，所以她寧願冒險捨己命去保存神看為好的，除了顯示自己對神的信心，還展現了母親本能及犧牲的愛。來十一 23「因著信，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的命令。」這說明並不是單指外貌可愛，而是這孩子在神特別的計劃中，母親就憑信心保存他的性命，即使孩子受法老追殺令的威脅。

母親把嬰兒放在精心設計的防水蒲草箱，讓它順著河水一直往前流，而嬰兒的姐姐為確保弟弟安全，就遠遠站著，隨時準備適當地行動。經文沒有說母親或姐姐是否預先知道法老的女兒會在這條河洗澡，但姐姐知道法老的女兒想照顧這嬰孩，就馬上有智慧地向她提出方法。姐姐捨己冒險，跟隨着不知道在河流中飄往哪裏去的蒲草箱，只為著保存弟弟的生命。事情發展到這階段，我們可能有這些問題：有個女子突然在河邊出現，為何法老的女兒不覺奇怪？而嬰兒的母親在照顧時又如何能壓抑住自己愛子的情緒而不被法老女兒發現？法老的女兒照道理不會這麼無知，而她明知父王下了命令，為何會這麼大膽做出此舉動？經文沒有詳細說明。不過我們知道宮外有「講啞唔講啞」（避重就輕）的助產士，宮內有「隻眼開隻眼閉」（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法老女兒，「外內」保護了一些希伯來男嬰。

我自小已經是英國超級聯賽利物浦球隊的粉絲，不過我主要追捧 90 年代的球員，也喜歡留意他們的球衣。最近觀看利物浦的球賽，發現 4 號球員維吉爾雲廸克（Virgil van Dijk）的球衣不是他的姓氏 van Dijk，而是名字 Virgil。原來他的荷蘭籍父親在雲廸克年幼的時候就拋棄了家庭，沒有負上父親的責任，雲廸克的球衣以名字代替姓氏，以表示只向「母親致敬」。我在想，如果摩西今日要踢英超，他的球衣會印上甚麼名字？他一出生就好似「沒有父母」，所以如果學雲廸克的做法，摩西的球衣可能只有數字沒有名字。在舊約中，摩西的媽媽沒有名字，甚至在摩西心目中可能也沒有位置，她有甚麼感受呢？經文沒有交代，只知道她默默地被主大大使用。



助產士、摩西的母親及姐姐*，和法老的女兒都是無名的女子，她們在適當的時候「捨己」，甚至可能「捨身」去順從神不順從人。因她們捨己，間接保存了以色列民族的性命。當我們未能看見上帝全盤的計劃，但神要我們在當中冒險時，我們會如何回應？

(*備註：摩西的媽媽及姐姐的名字分別在出埃及記第六章及第十五章才出現，在出埃及記第二章中，她們是兩個無名女子。)



20

二月二十日
為別人走多一哩的無名者
經文：創世記 二十四
(選讀：創世記 二十四 1-9)

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耶和華在一切事上都賜福給他。2 亞伯拉罕對他家中管理他一切產業最老的僕人說：「把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3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一天和地的神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我所居住的迦南地的女子為妻。4 你要往我的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妻。」5 僕人對他說：「如果那女子不肯跟我來到這地，我必須把你的兒子帶回到你出來的地方嗎？」6 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可帶我兒子回那裏去。7 耶和華一天上的神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要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妻。8 倘若那女子不肯跟你來，我叫你起的誓就與你無關了，只是你不可帶我的兒子回到那裏去。」9 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

在現代的語境中，亞伯拉罕會被視為一個企業家(entrepreneur)，而他的僕人是他的私人助理(personal assistant)。傳統認為這個僕人就是創世記第十五章的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不過在第二十四章中，他的名字沒有出現，就再次提醒我們要留意在這章中事件的屬靈意義，不高舉個人主義。

亞伯拉罕年老時，差遣家中年資最久的私人助理回到他的本族、本鄉，為兒子以撒尋找合適的妻子。他囑咐私人助理不可從迦南女子中娶媳婦，務必從亞伯拉罕自己親族中迎娶。

助理遵命，帶著禮物與駱駝，遠赴米所波大大的拿鶴城。這計劃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20-24 節也間接透露了，在城外井旁，他向上主祈求憑藉一個徵兆得知所選女子。果然，拿鶴的孫女、彼土利的女兒利百加到井旁打水，她容貌美麗，且行為殷勤，



不但給助理水喝，也為駱駝打水。她的回應與助理的祈禱相吻合，助理就得知上帝為他開路，這是上主的帶領，便以金環、金鐲為禮贈與利百加，並詢問其家世。聽聞她正是亞伯拉罕親族之女，助理便俯伏敬拜上主。

利百加帶他入家中，兄長拉班及父親彼土利款待私人助理。私人助理遂將亞伯拉罕之囑咐與在井旁的經歷一一陳明，指證這乃上主親自引領。家人聽後承認此事出於上主，不敢攔阻，於是允諾將利百加許配給以撒為妻。

次日，助理想即刻返行，利百加也甘心順服，決意隨行。助理遂帶利百加啟程歸返。及至南地，以撒正在田間默想，舉目看見駱駝來到。利百加遠遠望見以撒，便蒙上帕子。私人助理將所行之事盡述於以撒，以撒便接納利百加為妻，將她迎入母親撒拉的帳棚，自此二人結為夫婦。

私人助理此次出差，絕對是「交足數」（全額完成）！如果在創世記第十五章 2–3 節提到的僕人與這一章聖經的是同一個人，他可能會感到心裏酸溜溜，原本自己可以承受老闆的所有家產，現在知道神有另外一個計劃，他不單止財務斷絕，還要促使別人得到原先自己可以繼承的財富，他大可以馬虎完事或從中作假，但僕人聽到亞伯拉罕的命令後，把手放在主人大腿底下，為這事起誓，表示會盡全力完成這使命。他確實不是「助理」而是「僕人」，「僕人」不單止行動迅速，在各方面也常常禱告上帝尋求屬靈指引，處處表達對上主的順服，一點私心也沒有。創世記二十四章 63 節告訴我們，以撒在田間默想，可能他的父親告訴兒子關於僕人回本族提親的事，他也為著這事祈禱，所以希望事成。最終事情有圓滿的結局！

在 2024 巴黎奧運 的男子十項全能比賽中，挪威選手桑德斯科特海姆（Sander Skotheim）因為撐竿跳失敗，已經失去了爭奪獎牌的機會。對大多數選手而言，這樣的情況通常會選擇退出比賽，避免體力消耗或受傷風險。然而，斯科特海姆並沒有離開賽場，他決定留下來幫助隊友馬庫斯魯特（Markus Rooth）。



在最後一個項目 1500 公尺賽跑中，斯科特海姆陪伴魯特一起奔跑，為他 設置比賽節奏、給予鼓勵與支持，最終魯特跑出驚人的成績，不僅奪得金牌，還打破了 挪威全國紀錄。

這個舉動被視為極大的無私精神，斯科特海姆因此獲得 世界田徑總會「國際公平競賽獎」。雖然他自己沒有奪得 2024 巴黎奧運獎牌，但他的行為體現了真正的奧運精神，把團隊和友情放在個人榮譽之上。亞伯拉罕的僕人和桑德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把個人利益放開，成就更大的目標；桑德後來得了一個「國際公平競賽獎」，僕人比桑德更勝一籌，因為他雖寂寂無名卻會在永恆國度中得獎賞。

亞伯拉罕兒子的婚事得以成就，僕人擔當着重要的角色，他透過祈禱，沒有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更犧牲自己，成全別人。這位無名的祈禱者，有尋求，有行動，很值得我們效法。在學習捨己的功課上，你願意作出一個無名的祈禱者和為別人奔走嗎？



21

二月廿一日
無名造星
經文：士師記七 7

7 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把米甸交在你手中；其餘的百姓都可以各回自己的地方去。」

要說基甸如何出道，要從他的性格開始。當天使呼召他時，他說自己是瑪拿西支派中「至貧窮的」，又是父家「最微小的」（士六 15）。這顯示他一開始對自己沒有信心，性格謙卑，甚至有點自卑。之後他多次向神求證，比如羊毛的神蹟（士六 36–40）。這一方面說明他小心謹慎，需要確定神的旨意才敢行動，另一方面卻反映出他的疑慮與謹慎性格。

士師記第七章描述基甸如何帶領 300 勇士戰勝米甸人。原本基甸召集了 3 萬人，試想像你是 3 萬中的其中一員，要聽命於一個軟弱的領袖，感覺會是如何？你是否會相信這位領導者會打勝仗？一定不會，你會感覺「一日跟着他都係無運行」（只要跟著他就肯定倒楣）。但現在勇士人數減少至 300 人，這些人必定是對神有信心，而不是對基甸有信心，才會肯努力為基甸爭戰，事實上他們是為神爭戰，因為神用 300 名勇士要顯明拯救是由祂而來，不是靠人力。如果旁人觀察這場戰爭，以為領袖基甸有甚麼過人之處，帶領 300 人就能戰勝實力強大的米甸人，實情是上帝用 300 人爭戰去彰顯祂的大能，也令基甸分享上帝的榮耀。一班無名的大軍成就懦弱的基甸。

其實沒有甚麼特別能力的基甸是如何出道的？耶和華派出天使星探，首先去到亞比以謝族人中呼召基甸（士六 12），天使直接稱呼基甸是大能的勇士，表示耶和華一早「睇好他」（看好他），承諾會幫助他。加上 300 個無名的大軍一起爭戰，大獲全勝，令基甸配得上大能勇士這美名，在以色列人中成為英雄，所以大軍也希望基甸成為他們的王，整個造王的過程，300 個無名的軍人缺一不可。



要成就別人的美事，自己作背後的造王者，需要先預備捨己。試想想，在戰場上，如果有一個無能的領袖帶領軍隊，就分分鐘（隨時）全軍覆沒。在現實工作場景，上司可能比下屬能力低，但下屬們就要幫助上司完成工作計劃，往往到最後，大家都只會記得上司的功勞，而忘記下屬的努力。如果上帝呼召我們做 300 人軍隊的其中一員，我願意嗎？我願意自己無名，而令別人出名嗎？



22

二月廿二日
無名代禱者
經文：以斯帖記四 16

16 「你當去召集書珊所有的猶太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去晉見王，我若死就死吧！」

以斯帖記記載在波斯帝國亞哈隨魯王時期，猶太孤女以斯帖在堂兄末底改的撫養下長大，後被選為王后。王的權臣哈曼因末底改不向他下拜而懷恨，設計毀滅全國猶太人。末底改勸以斯帖挺身而出，她要求「書珊城所有的猶太人」三日三夜不吃不喝地為她祈禱，而同時自己和侍女也禱告，後隨即勇敢地見王，揭露哈曼的陰謀。結果哈曼被處死，猶太人反得保全，並建立普珥節以記念此拯救。

整個以斯帖記，為人所記得的名字有亞哈隨魯、末底改、哈曼，當然還有以斯帖！不過在整個以斯帖拯救以色列的過程中，沒有那些無名的猶太代禱者，這事一定不會成就，但又有人會記得這些代禱者嗎？

有牧者說上帝不會成就一件事，直至到有足夠數量的人曾為這件事祈禱。這句說話不是出自聖經，卻有深層意義。在現今時代，每個人手中都有一手機，發訊息快速，接收信息也快速，發訊息的人期待收訊息的反應要快，而收到訊息的人也希望自己回應要快。在基督徒圈子，當有一些群組成員發出代禱邀請 🙏，弟兄姊妹朋友會好自然地發一個祈禱的手表情符號，但究竟是否真的有代禱呢？當然，即使自己還未有空祈禱，立即發祈禱的手都會安慰到對方。久而久之，我發現自己收到弟兄姊妹這類型的訊息，也會馬上發一個祈禱的手，然後大多忘記了祈禱的承諾。所以近這幾年，當收到弟兄姊妹的同類訊息，我會立即放下手機祈禱，縱使是一兩句的禱文，先祈禱後才發祈禱的手。弟兄姊妹，當別人需要代禱，我們是否可以先撥一些時間簡短祈禱？縱使這個舉動很需要自己捨棄面前屬於自



己的少許時間及空間，轉而投入在祈禱中，但你可知道，實際上，
你是把這些時間獻給神？



23

二月廿三日

無名的媽媽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 8-24；列王紀下 四 8-37

(選讀：列王紀上十七 17-24；列王紀下 四 27-28;32-37)

列王紀上 第十七章

17 這事以後，那婦人，就是那家的女主人，她的兒子病了，病得很重，甚至沒有氣息。**18** 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跟你有甚麼關係，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記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了呢？」

列王紀下 第四章

27 婦人上了山，到神人那裏，就抱住神人的腳。基哈西前來要推開她，神人說：「由她吧！因為她心裏愁苦。但耶和華向我隱瞞這事，沒有告訴我。」**28** 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不是說過，不要欺哄我嗎？」……**32** 以利沙進了屋子，看哪，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床上。**33** 他進去，關上門，只有他們兩個人，他就向耶和華祈禱。**34** 他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他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暖和了。**35** 然後他下來，在屋裏來回走了一趟，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七個噴嚏，眼睛就睜開了。**36** 以利沙叫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於是她叫了她來。婦人來到以利沙那裏，以利沙說：「把你兒子抱起來。」**37** 婦人就進來，在以利沙腳前俯伏於地，向他下拜，然後抱起她兒子出去了。

撒勒法的寡婦和書念的婦人，在聖經裏似乎只是短短出現的「配角」，卻成了上帝計劃裏極重要的「信心榜樣」。撒勒法的寡婦極度貧窮，手中僅剩一點油和一把麵，照理說應該先餵養自己和兒子，但她選擇把最後的餅獻給以利亞。這是捨己的信心，願意把自己最迫切的需要交給神。書念婦人雖然富足，卻也展現出捨己，她把家庭的空間與資源獻出來，甚至在失去兒子時，仍堅持抓住神的應許，不放棄尋求神的幫助。兩位母親，一貧一富，一外邦一以色列，一位幫助先知以利亞，而另一位則接待以利亞的繼任人以利沙，她們都在「捨己」中與神



的計劃連結，經歷了兒子的復活與神的恩典。無名的媽媽因為捨己，反而成為神手中推動救恩歷史的器皿，讓神的計劃一步步成就。

我年輕時曾在一家廣告公司擔任撰稿員。記得有一次，與同事在餐廳與客戶見面後，一起共進午餐。席間，大老闆知道我是基督徒，便主動談起「十一奉獻」的話題。當時他們並不是要挑戰我的信仰，只是對基督教信仰發出疑問的討論，他們到最後得出了結論：越貧窮的人往往越慷慨，越富有的人反而越吝嗇。

為甚麼會這樣呢？他們解釋說：若一個窮人的收入只有十元，十一奉獻就是一元；但若一個富人的收入是一百萬元，那麼十一奉獻就是十萬元。一般人一聽要奉獻十萬元，就會覺得數字龐大得難以想像。於是他們認為，窮人更容易表現出慷慨，就像撒勒法的寡婦所說：「.....我們吃了，死就死吧！」橫豎從未曾擁有，如何談得上失去的不捨得？反觀富人，雖然十萬元對他們來說也許只是九牛一毛，但要真正拿出這筆錢時，卻往往顧慮重重、猶豫不決。

作為基督徒，我們都可能會對窮人多一點憐憫，當聽到窮人願意捨己，以信心奉獻自己的僅有，會特別感動。傳統觀念中，對於一些出身富有的人，我們往往會覺得他們的付出，特別在金錢方面，是應該的，沒有甚麼可誇。但是我們試想想，如果自己出生於一個富有的家庭，要做十一奉獻是否很困難？或者很容易？如自己來自貧窮家庭，要做十一奉獻又是否真的很容易？或者很困難？事實上，如果不順服的，無論是富有或貧窮，要拿出任何數量的奉獻都同樣困難。

撒勒法寡婦和書念婦人雖然出身大不同，所面對的挑戰都是失去兒子的痛，而不是財富的得失。撒勒法寡婦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跟你有甚麼關係，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記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了呢？」(王上十七 17-18) 另外，書念婦人來到以利沙面前，抱住他的腳.....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



過兒子呢？我豈不是說過，不要欺哄我嗎？」（王下四 27-28）這兩段經文讓我們知道，她們的生命都有相同的挑戰，不在乎富有或不富有。

撒勒法寡婦和書念婦人捨己獻上之前，沒有人告知，當她們接待以利亞和以利沙後，兩位先知分別將來會救她們的兒子一命，但她們仍在當下憑信做應該做的事，神就賜下大福。無名的媽媽告訴我們，要捨己對每一個人都好難，但神的大恩會幫助我們一步一步學習。



24

二月廿四日
無名的病人
經文：列王紀下七
(選讀：列王紀下七 3-13)

3 在城門口有四個長麻瘋的人，他們彼此說：「我們為何坐在這裏等死呢？4 我們若說要進城去，城裏有饑荒，我們必死在那裏。若我們在這裏坐著不動，也必死。現在，來吧，我們去向亞蘭人的軍隊投降。若他們饒我們的命，我們就活著；若殺我們，我們就死吧！」5 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往亞蘭人的軍營去；到了營邊，看哪，沒有一人在那裏。6 因為主使亞蘭人的軍隊聽見戰車戰馬的聲音，大軍的聲音，他們就彼此說：「看哪，這必是以色列王雇用赫人諸王和埃及諸王來攻擊我們。」7 所以，在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逃跑，撇下帳棚、馬、驢，把軍營留在原處，只顧逃命。8 那些長麻瘋的人到了營邊，進了一座帳棚，吃了喝了，從當中拿走金銀和衣服，收藏起來。他們又回來，進了另一座帳棚，從當中拿走財物去收藏。9 那時，他們彼此說：「我們所做的不對了！這一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我們就有罪了。現在，來，我們去向王室報信吧！」10 他們就去叫守城門的人，告訴他們說：「我們到了亞蘭人的軍營，看哪，沒有一人在那裏，也無人聲，只有拴著的馬和驢，帳棚都留在原處。」11 守城門的人就呼叫，他們向城內的王室報信。12 王夜間起來，對臣僕說：「我告訴你們亞蘭人向我們做的事。他們知道我們飢餓，所以離營，埋伏在田野，說：『以色列人出城的時候，我們活捉他們，我們就可以進到城裏去。』」13 王的一個臣僕回答說：「不如叫人從城裏剩下的馬中取五匹，看哪，這些馬像以色列大眾一樣，快要滅亡了；我們派人去窺探吧！」

撒瑪利亞城被亞蘭人圍困，城內人人絕望。四個麻瘋病人因被強制隔離，要住在城門外，自身處境孤苦，也非常無助，於是冒險走向亞蘭營地，結果發現敵軍已逃。他們起初自顧自吃喝、收藏財物，但很快醒覺說：「這一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我們就有罪了。」於是決定回城報



信，目的是拯救全城百姓。四個癩瘋病人是被社會排斥的邊緣人，今日正是翻身並報仇的日子，其實大可以自私地享受這一切的好處，不用理會曾經排斥拒絕他們的城中人，但他們卻展現了捨己的精神，沒有只顧自己存活，而甘願成為帶來盼望與解救的信使。這正與上帝的計劃互相呼應：神揀選最卑微的人，完成祂的奇妙拯救。

好可惜，當城中的王聽到消息卻不信，王下七 1-2 告訴我們其實王一早對以利沙的語言缺乏信心，所以應該說王連最有公信力的神人也不信任，更何況是四個「無名的病人」？

試從「四個無名的病人」角度去想，他們患病後被自己人排斥，後來向自己人報好消息，再次被排斥，可以說是被同一班人二次傷害，是甚麼令他們「願意」被二次傷害？除了因為他們被神提醒外，還有他們不計較別人對自己的不公平及不好，把自己的利益放在次位，寧可捨己，也要告訴別人這消息。當被拒絕的時候，他們的感受是怎樣？經文沒有提供資料，我們可以想像有兩方面的感受，可能會因此自怨自艾，早知道就不告訴他們這消息；又或者是覺得回應了上帝的指示就足夠。

我們因着別人的緣故而捨己，但別人未必接納我們捨己的好意，可以如何？要照顧自己感受重要不重要？當然重要！我們不能漠視自己的感受，不理別人是否明白自己的犧牲。希望別人接納自己對他的好意，這是很正常的一件事。多次被傷害時，會有很多負面情緒出現：是否因為自己不夠好？或不夠班（不夠資格）？這些情緒往往蓋過了自己原先從神所領受的。求主賜恩給我們處理情緒，以免這情緒阻礙了我們順服上帝，這反而是要好好學習的一課。



25

二月廿五日

無名的幫助者

經文：馬太福音九 1-8、馬可福音二 3-4、路加福音五
17-26

(選讀：馬可福音二 1-12)

1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說他在屋裏，2 於是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3 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由四個人抬來的；4 因為人多，無法抬到耶穌跟前，就把他所在那房子的屋頂拆了，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去。5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6 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7 「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褻瀆的話了。除了神一位之外，誰能赦罪呢？」8 耶穌心中立刻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9 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10 但要讓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11 「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12 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著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給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有一個癱子被朋友們抬來見耶穌，因為人群擁擠，他們就把他從屋頂縋下，放到耶穌面前。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先宣告：「你的罪赦了。」文士心中議論，認為這是僭妄，因為唯有上帝能赦罪。耶穌為了顯明自己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吩咐癱子起來行走。癱子立刻得醫治，當眾人面前起來回家。眾人見後都驚奇，讚美上帝，承認他們見到了從未有過的事。

同一件事，三位福音書的作者描述的重點也有不同。馬太最簡潔，沒有提及朋友們為幫癱子接近耶穌而拆屋頂，而馬可描述這方面最仔細，更強調有「四個」無名的朋友抬癱子，好可能是每人緊握着褥子的四個角，然後一齊提起，搬到屋頂上把褥子縋下，來到耶穌面前。耶穌見「四個」無名朋友的信心就赦免了癱子的罪。我們會問為何要四人的信心令一個人得救？這四個人總有一點傻勁。



當一個人軟弱無力，別人的信心可以成為他的幫助，以致他人得救恩。例如見到昏迷臨近死亡的親戚朋友，作為基督徒的也會邀請教會傳道牧者來向朋友談道，希望這人能夠在死亡之前決志歸向耶穌。要一個昏迷的人信耶穌難度極高，但為何牧者仍會應邀，不是因為牧者們有如耶穌的能力，可能是你和牧者都有一股傻勁，事就這樣成了。

最後耶穌叫癱瘓病人起來，然後拿着褥子行走，癱子如果沒有信心，他不會/能行動。醫好癱瘓病人的事件目的是彰顯耶穌基督有神的能力，而當中過程如果沒有這四名無名的幫助者，事情也不會這樣成了。

我讀中學的時期，學校在中四未選科之前，每年都不會原班升級。在中二的學年，我們一班同學感情很好，希望能夠原班升中三，於是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法表達，但訴求也未能獲得通過。最後我們在學期終的水運會完結之後，一班同學在停車場攔截老師，聲淚俱下的向他們要求原班升上中三，終於我們的聲音被聽到，如願以償。過了很多年和老師重聚，回顧這一件事，老師們均表達是被我們的傻氣所感動而答應我們，不過這次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了。無論在日常生活或屬靈生命成長上，一些傻氣的堅持是重要，不過最寶貴是有一班同行者一同堅持，不分你我，不求出名，只求互相提醒，以保證那是有智慧的傻氣堅持，或許這就是無名的堅持的真締。



26

二月廿六日
無名的奉獻者
經文：約翰福音六9

9 「這裏有一個孩子，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分給這麼多人還算甚麼呢？」

在約翰福音第六章記載，耶穌看見有五千人跟隨，便問腓力如何餵飽眾人，腓力以人的眼光認為買很多餅也不夠，而安得烈則提到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雖然看似微小，卻被耶穌拿來祝謝並分給眾人，使眾人都吃飽，剩下的零碎還裝滿十二個籃子；眾人看見這神蹟，就認出耶穌是要到世間來的先知。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都有記載耶穌使五千人吃飽的事情，只有約翰福音清楚提及五個餅和兩條魚是由一位無名的孩童所奉獻出來，而其他的福音書只敘述食物是「門徒拿出來」，這位門徒是誰？從約翰福音我們得知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德烈，但在其他三卷福音書並沒有提到這門徒的名字，也沒有提及孩童。縱使約翰福音有提到有一個孩童，但作者也只把焦點放在門徒安德烈，他告訴耶穌有一個孩童提供食物。或許門徒及福音書作者都小看孩子，但這個無名的小孩，在五個餅二魚神蹟中擔任了很重要的位置。

五餅二魚的神蹟不只是滿足當下的飢餓，更是為了啟示耶穌自己就是「生命的糧」（約六 22-70），能真正滿足人心靈最深的需要。在這裏，一個無名的孩童樂意把自己僅有的五餅二魚交在主手中，成為耶穌賜福眾人的管道。這提醒我們：即使是微小、不起眼的擺上，只要全然獻給耶穌，就能被祂使用，成就超乎想像的豐盛。

四年前，我在蘇格蘭參加一間本地蘇格蘭人浸信教會，認識了一位當時已超過 80 歲的老弟兄 David。一天，他把一疊很舊的



信交給我，然後告知大約 70 幾年前，當時葉錫恩還是英國差會派去中國的宣教士，葉錫恩和她的英籍丈夫原於 1948 於中國江西省宣教，1949 年後因政局問題和丈夫移到香港，於 1954 年在九龍啟德新村開始慕光英文中學，設立帳篷校舍（即現在的慕光英文書院）。在 1955 年，葉錫恩教導學生透過寫英文信去學習英文，她呼籲在蘇格蘭的支持教會的弟兄姊妹幫手回信，與香港的學生做筆友。這位弟兄 David 回應葉錫恩，就開始同這些同學書信來往，更與葉錫恩多次通訊，那時的 David 也只不過是 11 歲！當我讀到這些信時好興奮，得知有學生告訴 David 在香港的生活，如何信主，上堂的困難等等。另一方面 David 也同葉錫恩通訊，David 問有甚麼可以寄給她，葉錫恩只說學生需要一個用皮造的足球，因為當時香港製造的不耐用，踢一陣子就已經泡湯了，不知道是否「西瓜波」，總之不耐用。我把這事的各部份化成不同的講道例子，有機會就在不同場合分享。每次講道之後，弟兄姊妹均向我表達被 11 歲時的 David 所感動，甚至有人一邊分享一邊激動流淚。當有人討論到香港的慕光英文中學，可能有人會記得葉錫恩，或她的第二任丈夫杜學魁，但應該沒有人知道有一個 David 的存在。1955 年的 David，是一個住在蘇格蘭的平凡少年人，11 歲的他把自己僅有的「英語能力」奉獻出來，幫助香港的學生學習英語，並以少少的儲蓄奉獻給香港學生買皮球及文具，那種無名的捨己精神，極之震撼，令人久久不能忘懷！



27

二月廿七日
無名的愛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 3–9

3 耶穌在伯大尼癱瘓病人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純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4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高興，說：「何必這樣浪費香膏呢？」5 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個銀幣賙濟窮人。」他們就對那女人生氣。6 耶穌說：「由她吧！為甚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件美事。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但是你們不常有我。8 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了我的安葬，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9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都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來記念她。」

有位無名的女人將自己最寶貴的香膏毫無保留地澆在耶穌身上，對她而言，耶穌配得她一切的奉獻，即使這一玉瓶真哪噠香膏價值連城，她仍甘心打破獻上，因為愛不計代價。她的行動不求人的理解或稱讚，甚至面對旁人批評「浪費」，她依然專注於耶穌，用最真誠的方式彰顯內心的敬愛。這種愛是超越計算、單純獻上的愛，也正是主所悅納的愛。無名的女人是「捨得」獻上最好給耶穌，而耶穌也很樂意接受這「無名的真愛」。

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打破玉瓶，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約翰福音記載門徒之一的猶大批評說，這香膏為何不賣三百銀錢，分給窮人呢？馬可福音就提到有幾個人都「唔順氣」（不服氣），其實是「唔捨得」（捨不得）。耶穌當然知道他們說這話的真正意思，但祂卻回應：「……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但是你們不常有我……」或許耶穌想慢慢教導，給門徒有改變的機會。我們是否「捨得」如這無名的女人，把自己最好的獻給耶穌？



我在蘇格蘭大學讀書時認識一位同學，他的父親是日本人，母親是美國人，在紐約出生。他 18 歲時蒙召將來回日本宣教，他讀神學時成績很好，亦精通原文。我和他共用同一個辦公室做研究寫論文，每天都有很多同學過來諮詢他聖經的原文，情況如同病人排隊向醫生求診般。畢業後他也只不過是廿幾歲，就立即去了日本東京教神學及宣教。當他蒙召的時候，有很多人也看到他有過人的能力與天份，不斷勸他憑己力也可以做其他的工作，以賺取更多金錢和地位。他確實知道自己有很高的天份，但他「捨得」給耶穌。他的生活簡樸，但每封代禱信中的內容都是愛和樂，或許這就是「捨得」的結果。我們上一次「捨不得」獻給耶穌的是甚麼？是何時？



28

二月廿八日
無名的見證人
經文：馬可福音十五 39

39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馬可福音一開始就表明耶穌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而這個重要的信息是由羅馬人百夫長，一個外邦人，在十字架下見耶穌如何犧牲自己而公開的宣告。這件事在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都有記載。

無名的百夫長在馬可福音的角色特別需要留意，因為整卷福音書的主旨：「耶穌是神的兒子」，就從百夫長口中而出！或許我們一同與百夫長經歷一下當時的震撼情況及他說這話可導致的後果。

這句話背後有幾個可能的原因和解讀。首先，百夫長親眼看見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方式，並不似常人因極度痛苦而逐漸衰弱，而是大聲呼喊，彷彿主動交託生命，這非比尋常的狀態使他深受震動。其次，伴隨耶穌死去的大自然異象包括天色昏暗、聖殿幔子裂開、甚至地震，都顯示出這是一件帶有神聖意義的事件。

此外，百夫長公開宣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其實帶著極大的風險。首先，在羅馬帝國，凱撒常被尊稱為「神之子」或「主」，若將這樣的稱號歸給耶穌，便有顛覆政權之嫌，甚至被視為叛國。其次，身為百夫長，他的職責是效忠羅馬，確保刑罰順利執行，卻在公開場合表明耶穌的特殊身分，可能會被上級認為是不服從命令。再者，耶穌被猶太領袖棄絕並由羅馬處死，百夫長若表達認同耶穌，極可能引來同僚與社群的排斥與懷疑。最後，這樣的言語不但危及他的軍職與名譽，更可能威脅到性



命。因此，這句話並非隨意的驚歎，而是一個勇敢且充滿危險性的信仰告白。

百夫長的宣告，在屬靈上是捨己，是捨命。

我讀神學的時候，宣教團契為著要令同學感受和知道自己被逼迫時的反應，決定在一次祈禱會中，假裝叫同學為某事祈禱，然後某幾個宣教團契職員在沒有預告之下，裝扮成迫害基督徒的恐怖分子，荷假槍無實彈地指出同學，宣稱如他們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就不用死，一些同學堅持自己是基督徒，就被五花大綁。我當年因為自己的宿舍窗門對着祈禱會禮堂，目睹宣教團契在祈禱會之前「預演」，所以我已經有心理準備，可以冷靜地（食花生）觀察同學的反應。看到雖然有同學明知是假的，也落力大聲說自己是基督徒，有些同學在被迫宣告自己不是基督徒的時候就落淚。那次的經驗很特別！要宣告自己是基督徒，有時確實需要一點勇氣。我反思，無名的百夫長在福音書中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是自然的流露，因為他看見大自然的變化與耶穌的捨身，極其震撼，就大聲宣告，相信也來不及思考這句話是否會招來麻煩甚至殺身之禍。或許我們在必要的情況下，為神，就自然地讓自己說出應該要說的話吧！



1

三月一日 無名的信徒 經文：使徒行傳十一 20-21

20 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的福音。21 主的手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數很多。

幾個從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來的信徒，在逼迫中被分散到安提阿。他們沒有名字留在聖經裏，但卻做了一件極具突破性的事：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這是福音第一次在大規模的外邦群體中被傳揚，結果是「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數很多」。這顯示出教會的擴展不只是靠使徒或知名領袖，而是藉著無名信徒的忠心與順服，再加上神的同在與工作。

這些無名的基督徒成為我們今日的榜樣，他們沒有追求名聲，卻專注於完成大使命，勇敢跨出文化的界限，把福音帶給不認識神的人。雖然他們的名字不被記載，但他們的見證卻永遠存留，因為神與他們同在，使他們的勞苦結果纍纍。今天我們也可能平凡無名，但只要忠心見證基督，神同樣會藉著我們完成祂的使命，讓更多人因福音而得救。

在入讀神學院之前，我有一年半時間在澳門宣教工場做信徒宣教同工，大部份時間參與教會的兒童及大學生傳福音事工。當時有人說澳門是福音的硬土，確實那段時間在傳福音上遇到種種困難。不過無論有多困難，我經歷到有好多香港教會關心澳門事工，長期派短宣隊過來幫助我們。由我離開澳門宣教工場到今日已經有 15 年時間，澳門宣教工場有很多的改變，弟兄姊妹有成長，當日在學生事工一起事奉的弟兄姊妹，今日已經有人奉獻作傳道人，有的在教會裏成為信徒領袖，有的向家人傳福音並且推動宣教，我很為澳門的弟兄姊妹們感恩，並感謝上主的眷顧。

在宣教工場中有很多無名的信徒，由不同地方來到參與傳福音事工，那些名字我們可能已經忘記得一乾二淨，謝謝你們無私的奉



獻，雖然果效不是立即見到，但是你們仍然堅持來支持。可知道嗎？上帝沒有忘記你們的名字。



2

三月二日
無名的傳道者
經文：使徒行傳十七 1-15

1 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坡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2 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根據聖經與他們辯論，3 講解和說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人中復活；又說：「我所傳給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4 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跟從保羅和西拉，還有許多虔敬的希臘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5 但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聚集了些市井流氓，搭夥成群，煽動全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把保羅和西拉帶到民眾那裏。6 那些人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著：「這些攬亂天下的人也到這裏來了，7 耶孫竟收留他們。這些人都違背凱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8 羣眾和地方官聽見這些話，就惶恐了，9 於是收了耶孫和其餘的人的保證金後，釋放了他們。

10 當夜，弟兄們立刻送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11 這地方的猶太人比帖撒羅尼迦的人開明，熱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知道這道是否真實。12 所以，他們中間有許多信了，又有希臘的尊貴婦人，男人也不少。13 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傳神的道，就往那裏去，煽動挑撥群眾。14 於是，弟兄們立刻送保羅到海邊去，西拉和提摩太卻仍留在庇哩亞。15 護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他們領了保羅的命令，叫西拉和提摩太趕快到他那裏來，然後回去了。

使徒行傳十七章之前，敍述保羅領受馬其頓異象，經特羅亞到腓立比，在歐洲開創了第一間教會。但因為保羅遭遇試煉和迫害，於是離開腓立比，去到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傳道，在這兩個城市分別發生了很多事情，有相同之處亦有不同的地方。相同的是保羅在兩處地方都首先進入猶太人會堂，顯示出保羅很渴望能與自己同族人分享福音；在這兩個地方都是外邦人信



主，當中亦包括一些尊貴婦女；最後保羅兩次都得到弟兄的幫助而逃離猶太人的迫害，但這兩個地方的弟兄有著很大不同。

帖撒羅尼迦是馬其頓首府，是各方交匯處，是商業、交通、政治及軍事中心。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就要根據聖經與人辯論，跟著解釋，最後是證明福音的大能給帖撒羅尼迦人，是保羅採取主動。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1-9 節，除了保羅的名字之外，還有一個人的名字出現了四次，他就是耶孫。從經文中我們得知耶孫接待保羅及西拉，耶孫被拉到官那裏，耶孫交保釋金被釋放，耶孫在夜間打發保羅及西拉往庇哩亞去。耶孫在保羅的帖撒羅尼迦宣教事工中擔當着重要的角色，他是有名的傳道者。

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10-15 節提到的庇哩亞，是在一條偏僻的小徑上，不起眼的一個小城。庇哩亞的人熱切接受真道，還天天查考聖經，他們在追尋真道上採取主動。庇哩亞有這麼多熱心信徒，應該增長得好快，從經文看到他們的男士事工亦很興旺，想必保羅一定深得安慰，常常派短宣隊到底哩亞幫手。但是整本聖經，我們只找到保羅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兩封信，完全沒有庇哩亞書，庇哩亞前後書更免問。

此外，在庇哩亞，有些人幫助保羅逃離迫害到雅典，他們是誰？徒十七 14 告訴我們是弟兄們，即是誰？有沒有名字？庇哩亞弟兄陪保羅到雅典，由庇哩亞到雅典比起由帖撒羅尼迦到底哩亞的路程遠很多，相信亦艱辛更多，是誰這樣做？那群人叫什麼名字？路加沒有記載，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是無名的傳道者。

路加寫這章聖經時，彷彿用了帖撒羅尼迦與庇哩亞作一個對比，凸顯出庇哩亞是一間興旺的教會，但低調，低調到歷史只記載了他們參加了一次宣教事工，但是它在保羅宣教旅程卻佔了一個位置，而且是不可或缺的一個位置，沒有庇哩亞的弟兄，保羅的宣教旅程不可能繼續下去。

有位老師叫學生畫一幅草原的圖畫，到了要收畫的時間，學生小芬交了一張右下角簽了自己名字的白畫紙給老師，老師正想



發怒之際，小芬馬上解釋：草原上的草很新鮮，牛將所有的草吃光了，沒有草吃，牛也都走了，沒甚麼要畫，所以交白畫紙。這故事是我在網上看到的。畫畫後為表示你是作畫人，通常會在畫的角落簽個名，我祈禱有一日，當我們要畫一幅有關傳福音的圖畫，人人都交白紙，因為人人都信了耶穌，不需要傳福音了，沒甚麼要畫。要畫這幅沒有圖畫的圖畫，要靠很多人參與，你願意一起畫這幅畫但又不簽名嗎？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10-15 節告訴我們：無名的傳道者幫助有名的傳道者保羅。在預苦期，讓我們思想可以如何做一個無名的傳道者。



3

三月三日

從無名到有名到無名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二至五十三

(選讀：以賽亞書五十三 2-9)

2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使我們注視他，也無美貌使我們仰慕他。3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是被神擊打苦待。5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因他受的懲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7 他被欺壓受苦，卻不開口；他像羔羊被牽去宰殺，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8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誰能想到他的世代呢？因為他從活人之地被剪除，為我百姓的罪過他被帶到死裏。9 他雖然未行殘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穴，與財主同墓。

在以賽亞書中，「受苦的僕人」是一個核心但帶有張力的形象。在上下文裏，有時候「僕人」指的是整個以色列民族（賽四十一 8；四十九 3），代表他們在外邦列國中受苦卻仍被神揀選。然而在五十二至五十三章，這位「僕人」卻又被描繪為一位個別人物，祂無佳形美容、被藐視棄絕，卻擔當他人的罪孽，因祂受的刑罰與鞭傷，眾人得著平安與醫治。「受苦的僕人」好像一幅蒙著面紗的畫像，人只能隱約看到祂的身影與受苦的樣式：祂被藐視、被棄絕、替人承擔痛苦與刑罰，但祂的名字卻沒有被揭開。就猶太傳統而言，這僕人有時被理解為受苦的以色列，有時被聯想到未來的彌賽亞。



到了新約，這位「不知名的受苦僕人」被揭示為耶穌基督。祂不是以外貌或地位吸引人，而是以愛與犧牲成就救恩。耶穌甘心為世人背起十字架，捨己流血，使人因祂受的鞭傷得醫治，因祂的死得以稱義。祂在舊約中無名，卻在新約裏藉著十字架彰顯了自己的身份與使命。耶穌，在沒有出產甚麼好東西的拿撒勒「出道」，祂的名字超乎萬名之上，是因為祂願意捨己。

我有機會參觀台灣一所神學院，讀到他們的周年紀念特刊，院長鼓勵畢業生「凡事不居首位、不爭取名次」。這是一個很好的學習，但如果神呼召人居首位，給他們一個「名字」或重要「位份」，就要向上帝祈禱清楚，是否上帝有使命要他們承擔！

今日，有人說：「我知道耶穌很出名，但是我不認識祂！」很多人聽過耶穌的名字，甚至知道祂做過甚麼，但不認識祂，不知道祂和自己有甚麼關係，耶穌的名字沒有出現在這些人生命中，耶穌有名等於無名。耶穌降世為人，親自示範做一個完美無名的犧牲者。我們作為基督徒，一方面可以立志傳福音讓基督的名字名留千古，另一方面，雖然我們不是耶穌，未能完美地做一個無名的捨己者，但或可透過以上聖經及現代的例子，學習「捨得」、「堅持」、「信」、「謙卑」及「順服」。



跋—無名的捨己者

耶穌未釘上十字架之前，在客西馬尼園祈禱時，稱神為「**Abba**」，這是亞蘭語小孩對父親的稱呼，有親密、信靠的意思。加爾文認為這個稱呼顯示出耶穌以兒子的信心向父傾心吐意，並順服父神的旨意。因著基督的救贖與聖靈的工作，信徒也成為神的兒女，可以同樣向天父呼喊「**Abba**」。當我們「捨己」時，也是宣告自己是「神的兒女」的時候。

我們不屬於自己（**Nostri non sumus**）

我們屬於上帝（**Dei sumus**）

捨己就是勇敢地宣告我們的「名字」是「神的兒女」。



下載 iOS 版本：



下載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